

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服
务采购合同



2024年8月7日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剑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3900 号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
端产业片区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人： 耿含哲

电话：13810863129

传真：

电子邮箱：genghazhe@cahs.com.cn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胡乐怡

电话：17800126617

电子邮箱：248278199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服务的相关事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系统”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软件及硬件的统称，也可以称为“货物”或“产品”；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涉及系统有关的技术服务，比如项目规划、业务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项目”系指甲方本次签订合同的项目；

4)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产品安装运行的现场，具体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5) “天”指日历日数；

6) “到货验收”是指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相关的需求调研、方案设计、设备安装、配置实施、系统部署与迁移等集成工作实施完成、提交所有项目文档，完成货物清点、硬件产品加电测试和软件系统许可验证等工作，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到货交接单》，视为到货验收；

7) “试运行期”是指签署《到货交接单》后，项目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阶段。在此期间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如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或技术支持服务到位之日起重新计算；

8) “项目终验”是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在试运行期内运行稳定，没有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且能满足项目预期目标，甲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 15 日内与乙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若乙方不能达到上述终验标准且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甲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 15 日内出具《项目终验不合格报告》，乙方须根据《项目终验不合格报告》在报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待全部整改完毕后，最终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

9) “售后服务验收”是指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后，项目进入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验收阶段（质保期），在规定期限内，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符合质保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提供质保服务，直至恢复正常。在此期间没有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

的情况，双方签署《售后服务合格报告》，视为售后服务验收；

10) “工作说明书”是指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项目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里程碑、交付成果、项目组结构、进度计划、需求调研计划、安装配置计划、测试上线计划、培训计划、验收标准、维护及技术支持计划、沟通管理、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

二、 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应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甲方的招标文件；
-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甲方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四、 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项目实施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系统涉及的优化设计、软硬件安装、调试、检验、运行、测试、文档编写，并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升级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3；

五、 产品交货时间、地点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价款

总价 (人民币)	不含税价格	458,490.57
	税金	27,509.43
	含税价格	486,000.00

1)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6,000 元整(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税率为 6%。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产品并完成安装配置开发和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服务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 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此价款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且已包含乙方的所有收费项目。

- 2) 除上述金额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和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七、付款方式

1) 价款支付条件和时间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分两个阶段支付价款: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第一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同时具备且以后至者为起算时间点)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194400.00 元, 大写: (其中, 不含税价格¥183396.23 元, 税金¥11003.77 元); 第一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 a. 乙方开具、交付且经甲方认证成功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乙方填写的付款申请书。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采购的全部产品, 产品满足本合同项目要求的功能, 并在采购人指定机房部署上线, 提交所有相关文档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 291600.00 元, 大写: (其中, 不含税价格¥275094.34 元, 税金¥16505.66 元)。第二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 a. 乙方填写的付款申请书;
- b. 乙方开具、交付且经甲方认证成功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2) 支付账户

支付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户户名: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4691961050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而未按合同约定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发票

(1) 乙方应当在提交付款需要的相关文件时依据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或通过税务集团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成功后再支付款项。

(2)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HFJY06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3900 号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端产业片区 010-8169957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行 327269305375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

- a. 乙方开具的发票虚假、作废、无效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 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税率及甲方开票信息错误；
- c. 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4)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供协助。

(5)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营业机构或者有代理人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要求，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集团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扣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或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4)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乙方有赔偿和/或罚款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如扣除全部未支付款项后仍然不足，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产品交付和验收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

a) 系统平台一套

b) 纸质版文档：壹式叁份。纸质文档应包含但不限于：符合定制开发要求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方案》、《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源代码等文档；

c) 验收前，按照甲方及属地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案例库漏洞排查、等级评定、安全整改等信息安全工作，并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及记录；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3) 交货信息：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国际机场海关货运综合楼6层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耿含哲 13810863129

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方式为：到货签收

4) 产品接收流程：

乙方交付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应对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初步检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验收通过，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货，甲方拒收的货物，甲方可提供暂时性免费保管，但保管期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甲方不承担保管期间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签署《到货交接单》；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能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到货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试运行期规定

甲方签署《到货交接单》后，项目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阶段。在此期间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如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或技术支持服务到位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在试运行期出现1次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项目终验

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在试运行期内运行稳定,没有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且能满足项目预期目标,甲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15日内与乙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若乙方不能达到上述终验标准且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甲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15日内出具《项目终验不合格报告》,乙方须根据《项目终验不合格报告》在报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待全部整改完毕后,最终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终验不合格报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且超过整改期限30个工作日仍然无法完成全部整改工作,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验收标准:

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时由甲、乙双方(或增加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验收依据为《软件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达到《软件系统需求说明书》中的功能与性能要求,则验收小组签署两份(如有第三方,则签署三份)《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甲、乙方及第三方各保存一份,即通过验收。

8) 售后服务验收

甲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后,项目进入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验收阶段(质保期),在售后服务验收期限内,如果产品没有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双方将在质保期期限届满后签署《售后服务合格报告》,视为售后服务验收通过;如果在售后服务验收期限内,产品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则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修复,并在整改或修复工作完成并得到甲方确认之后,重新计算售后服务验收期。

九、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以甲方提出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该系统属于重要生产运行保障系统,若由于系统造成机场系统安全性问题,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

十、 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1)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形;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权利。

十一、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甲方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源代码、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以上技术成果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不得对开发软件进行商业利用,也不得将开发软件以任何方式复制发行、传播、许可、转让、出租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在系统交货时或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乙方应当选择下列措施之一进行补救:

- 1、取得第三方的许可。
- 2、修改或更换开发软件使其不侵权。

4) 乙方为甲方申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书撰写、递交、手续办理和官方费用交付。乙方应在递交申请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的 31-4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取得证书。(此条款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再另行支付)

5)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效力终止。

十二、 不可抗力

1) 如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管制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如果履行合同,那么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

的时间;

4)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十四、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不受限制地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4) 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由甲方处理的数据、统计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是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无论这些数据是以何种媒介和方式进行存储或处理,并且有关这些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符合甲方书面同意的程序,乙方不得获得任何甲方数据。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数据有任何破坏或泄漏等行为。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恶意泄露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五、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 违约赔偿及索赔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1% (千分之一,但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当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 (百分之五) 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项目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 (千分之一)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上述逾期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 乙方交付的系统如果存在重大的设计缺陷,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和产品维护升级,如根据乙方判断需要召回的,应当予以召回且应为甲方更换全新的系统。因乙方产品的重大设计缺陷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 (千分之一) 每日向甲方支付产品维护期间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 (千分之一) 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3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因除迟交系统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之外的其他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通过项目终验的，按逾期完成验收处理，即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累计违约金没有百分之五的上限），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如因迟交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引起项目终验迟延的，乙方在支付项目终验违约金时可减除乙方已交付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违约金；

7) 如果乙方提供的系统与合同规定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 30 日内负责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系统。由于乙方原因再次造成系统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继续计算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密、知识产权等除本条第 3) 至 8) 项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反该等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技术服务问题（含上述产品的重大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11) 如乙方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更换其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12) 乙方对其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13)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十八、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

能解决，依法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 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根据本合同“十七、违约赔偿及索赔”的规定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该行为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应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5) 甲方由于特殊原因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部分条款，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或终止合同部分条款是出于甲方的特殊原因，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等。

2) 如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合同或终止合同部分条款，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部分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甲方未终止的条款；如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当乙方破产、被解散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若有任何触及或对甲方的权利与利益构成风险的行为发生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外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二、 合同附件

1) 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软硬件产品与服务清单

附件 2: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 项目工作说明书

附件 4: 《到货交接单》

附件 5: 《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软硬件产品与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应用软件				
1	员工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	包括: E就餐管理、除冰考勤打卡及考勤与人力系统对接功能、移动端组织架构、员工统一签字4个模块	套	1	
二	硬件				
1	无				服务器等硬件由甲方提供
三	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系统上线、培训、质保等服务费				
1	项目实施与管理		套	1	
2	项目使用培训		套	1	
3	项目质保期		年	1	
四	质保期后系统软硬件维护费用 (不计入投标总价)				
1	质保期后的软件维护费用	按年报价	年	1	

附件 2: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致: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北京创联智信有限公司, 就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直采项目, 我公司将对中标产品的质保及售后服务做到如下承诺:

自验收之日起, 我公司对本项目交付的系统功能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一章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组	功能模块	需求描述	功能设计	备注
1	E 就餐	系统管理后台	实现员工餐卡账户管理，发放规则管理、每月账户充值审核发放、员工扫码消费、商户结算等，以及与机场美食小程序集成等	1 员工账号管理	关联员工花名册实现所有员工账户余额查询，（含在职、离职、退休和去世员工）
				2 发放规则管理	按部门和用工性质建立餐卡补贴发放规则，未建规则的部门给出提示信息
				3 账户充值管理	满足在职员工月度充值名单生成、在线审核与发放管理
				4 账号消费管理	满足对员工消费记录明细的查询和每月商户结算账单的自动生成
				5 商户管理	实现商户信息管理及收款码生成和下载
				6 外部接口集成	实现商户端消费蓝牙音箱推送提醒、员工微信公众号消息提醒；开发与大兴机场小程序对接 API
		员工端应用	员工移动端应用，是实现余额查询、扫码消费、消费记录查询以及机场小程序跳转等	1 E 就餐首页	员工账户余额查询、扫码付款、充值记录和消费记录查询
				2 员工扫码消费	通过微信扫商家收款码完成 E 就餐支付
				3 机场小程序集成	实现员工可跳转到大兴机场小程序进行消费
		商户端应用	商户移动客户端查询员工消费数据	1 商户登录	商户端账号密码登录
				2 商户端首页	实现商户今日、月度交易数据查询展示，以及月度结算数据查询和下载；支持商户端今日消费数据实时更新。
				3 个人中心	商户信息资料查询、登录信息修改

2	除冰考勤打卡及考勤与人力系统对接功能	除冰考勤打卡	实现除冰员工上、下班打卡、考勤记录统计。考勤数据与HR系统同步	1	移动端除冰人员打卡	实现除冰员工手机端根据定位范围内考勤打卡功能。根据后台设定的打卡规则和员工排班情况判断是否可以打卡，定位功能集成高德地图精准定位 SDK 实现。
				2	除冰人员补卡功能,支持每个月4次补卡。	对除冰员工上下班缺卡的情况,支持在后台设定是否支持补打卡,按业务部门要求默认每月支持4次补卡。
				3	后台除冰打卡设置。员工分组、打卡时间、打卡规则(距离)、打卡地点(经纬度)	后台除冰考勤班组、人员、打卡位置及范围,考勤班次管理及设置,满足除冰考勤打卡设置要求。
				4	除冰考勤班次管理	除冰考勤班次设置管理,支持设置考勤可打卡时间段及跨天班次设置
		5	除冰考勤排班管理	实现按考勤组进行排班表一键导入以及对现有每日除冰考勤排班表的解析和导入。支持月度排班表按日历在线查看及可视化编辑。		
		6	除冰考勤打卡统计及数据下载。按分组查询、统计员工每日打卡数据。	系统根据员工打卡数据自动统计每日除冰员工考勤数据,支持当日除冰班组长设置除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审核当日员工考勤打卡数据。支持按部门/班组维度进行统计和审核班组员工打卡数据。		
		7	HR系统考勤数据接口集成	集成HR系统接口统一认证,实现员工每日出勤数据通过接口提交HR系统。 员工加班申请,集成HR系统数据接口提交 员工请假申请,集成HR系统数据接口提交		
3	移动端组织架构模块	移动端组织架构开发	实现移动端组织架构分层次展示及快速检索功能	1	移动端组织架构	组织机构从部门/分部/班组/职级分多层次展示,并实现按职级排序功能。按部门开放数据权限,部门领导/分部领导/部门文书可查看本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信息。
				2	借调关系管理	系统后台新增员工岗位调动借调关系管理功能,移动端组织机构能展示员工借调关系信息
				3	后台按层级分组及排序功能开发	后台对(部门-分部-航站楼-班组)逐级分组算法接口和排序功能开发

		班组人员确认	领班每月在移动端确认当月班组人员在岗情况，从员工档案获取在岗员工	1	移动端领班查询本班组人员数据，并确认在岗情况。提交部门文书、部门领导确认审核报送人力资源部备案。	班组人员列表确认/备注说明+部门逐级审核流程
				2	人力资源部在系统后台查询班组每月报送数据，下载excel数据。	班组月度提交主表+在岗人员表，支持审核过程查询和数据下载
4	员工签字功能	统一员工签字模块	实现对公司或部门级规章制度、通知事项等员工手机端签字确认	1	员工端登录时提醒签字	对员工端登录员服平台时直接弹出签字内容提醒
				2	后台内容发布及签字数据查询管理	后台对签字内容发布及签字数据查询和下载

第二章 项目实施进度管理

2.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总述

在建立和明确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后，项目如何能按用户的要求和项目目标进行组织和实施成为项目能否成功完成的关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时间计划、进度安排、人力资源调配、系统安装、测试、验收等多项工作均需要进行仔细、合理的计划和严格管理，才可以保证项目在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达到用户的工作目标并依照业内最佳实践顺利完成实施。

本项目技术难度高，实施范围广，所以合理安排人力并保证原厂配合实施，成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的关键。本项目如中标，以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T0)规划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进度要求及相关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行交付使用。

2.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依据

我公司项目经理将依据以下工作内容来进行项目进度计划编制：

- 1) 招标要求；
- 2) 项目整体管理计划；
- 3) 项目范围定义；

-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5) 工作任务历时估算;
- 6) 已签订的合同要求;
- 7) 有关计划定额资料及有关标准文件;
- 8) 已做过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

2.3. 项目进度计划详情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计划6个月完成,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按签订合同后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项目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	任务名称	实施周期(天)	I(月)				I+1(月)				I+2(月)				I+3(月)				I+4(月)				I+5(月)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1	需求调研阶段	项目需求调研	5	■																							
2		需求分析及说明书编写	5		■																						
3		需求确认	5			■																					
5	功能设计阶段	业务系统服务拆分	8				■																				
6		系统原型设计	10				■																				
7		数据库设计	5				■																				
8		集成功能设计	5				■																				
10	功能开发阶段	业务功能及服务开发	60					■																			
11		系统集成开发	20						■																		
12	测试阶段	单元测试	25																								
13		迭代测试	25																								
14		系统集成测试	25																								
15	系统部署调试	服务器环境搭建	5																								
16		软件环境部署	3																								
17		现场系统服务集成调试	2																								
19	系统培训及试运行	系统培训	5																								
20		试运行问题反馈及修复	10																								
21	系统验收	验收材料准备	10																								
22		系统验收	5																								

2.4. 项目工期保证措施

2.5. 工期保障措施思路

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项目实施过程也存在各种风险,如何确保实施进度能够按计划推进,是我公司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我公司结合多个大型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实施经验,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进度计划的有

效开展，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我公司承接过多个大型系统集成工程，有经验、有能力进行统一的项目管理、协调工作，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包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工作。制定周密的应急方案和风险管理方案，保证系统准时上线。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负责跟踪项目进度，包括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里程碑节点和其它约束。确定实际进度与项目计划中明确要求的偏离，定期跟踪项目的关键依赖和关键路径，监控项目进度时间上下限，超出时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必要时，需要修改项目阶段计划。

我公司通过以上各种方法，确保项目工期按计划进度执行。

2.6. 项目进度保障方法

对项目进度的控制就是根据反馈的原理，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与工程进度计划对比，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以保证项目进度计划按预定目标顺利实现。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不断地将实际进度情况与项目阶段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得出偏离计划的信息，及时找出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改正措施，不断组织新的平衡，就是在动态控制中求平衡。这是保障软件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有效按期推进的行之有效方法。

第三章 变更控制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正常开展，确保项目的成功。需要对本项目的变更进行控制，制定专门的需求变更报告，设立专门的变更控制流程，对于各项变更进行确认。具体变更定义及变更控制流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 4:《到货交接单》

到货交接单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型号描述	数量	备注
<p>说明:</p> <p>1、经验收, 产品交付完整, 型号、数量准确无误。</p> <p>2、签字收货人必须为本项目甲方人员, 其余人员签字无效。</p> <p>3、本单一式贰份, 由接货单位、供货单位各执一份。</p>			

收货方代表签字:

供货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客户合同名称:		客户合同号:		
验收单位:		验收地址:		
客户负责人:		联系电话:		
验收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产品验收结果描述
1				
2				
3				
4				
...				
项目验收结论:				
客户负责人签名:			乙方负责人签名: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